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返回首页](#)[信息公开](#)[办事服务](#)[警民互动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

作者：来源：时间：2016-01-26

字体：大 中 小

为推动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构建更为便捷宽松的出入境软环境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在上海、江苏、浙江三省市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办签证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适用政策国家名单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捷克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俄罗斯、英国、爱尔兰、塞浦路斯、保加利亚、罗马尼亚、乌克兰、美国、加拿大、巴西、墨西哥、阿根廷、智利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韩国、日本、新加坡、文莱、阿联酋、卡塔尔、塞尔维亚、克罗地亚、波黑、黑山、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。

二、适用条件

上述国家人员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144小时内确定日期、座位前往第三国（地区）的联程客票。

三、入出境口岸

过境外国人可选择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、虹桥国际机场、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、吴淞口国际邮轮港、上海铁路口岸或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中任一口岸入境或出境。

四、停留区域及时间

符合条件免签入境人员可在上海市、江苏省和浙江省行政区域免签停留144小时。

外国人免签过境停留，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规定，不得超过准予停留时限或者超出准许停留区域范围。

本公告政策内容自2016年1月30日起实施。

公安部

2016年1月23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京ICP备05070602号 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 邮编：100741